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27208889/1999轉7728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01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致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後，又因執行職務再次確診者，如屬不同事件，仍得發給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以下簡稱慰問金），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2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25525105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涉及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第2條及第3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應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2、第9條：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特殊職務經行政院同意辦理額外保險者，不在此限；於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

河堤國小 1120117



TTAA1123000394

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慰問金、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及由政府全額支應保險費投保額外保險所生給付，應予抵充。

(二)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投保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三)銓敘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致傷亡者，得援引SARS期間發給前例，依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四)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補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確診COVID-19，於居家照護期間，如有經合格醫院（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診療或有後送就醫等情事，得檢具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文件，以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醫住院治療情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發給慰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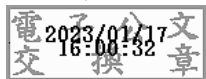
三、有關旨揭疑義經銓敘部112年1月12日釋示如下：

(一)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致確診COVID-19，如服務機關學校依前開行政院109年2月14日函辦理額外保險，並已申領保險給付且抵充慰問金，日後復因執行職務再次確診，以其本次執行職務，經核定權責機關認定，與前次執行職務屬不同事件，再次確診COVID-19與本次執行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得再依本辦法規定請領慰問金。

(二)至於本次所領取之慰問金與其額外保險給付應否抵充一節，若依前開行政院109年2月14日函辦理額外保險之給付項目為同一法定傳染病且限理賠1次，則員工再次確診後，由於額外保險已無給付，自毋須辦理抵充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